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1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本纯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河南省科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河南本纯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

(2) 采购计划编号：豫政采(2)20250327-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19341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供应商，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投标文件整体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 其他事项：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2) 履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东楼 B 区二层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行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 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科学院及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并完成试运行后 1 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 接乙方通知后, 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 技术性验收合格后, 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7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本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 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曹昆山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6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湖心环路西建业智慧大厦 A 座 8 层 803 号
联 系 人	王作堯	联 系 人	曹昆山
联系电话	13526655921	联系电话	15836113776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6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湖心环路西建业智慧大厦 A 座 8 层 803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邮政编码	4500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c_caokunsha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4576767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0U71W53
		开户名称	河南本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025000088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

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拉曼联用仪：整机一年质保【光源、干涉仪（不含分束器）、激光器十年原厂质保，金刚石ATR提供五年原厂质保】、凝胶渗透色谱仪：整机一年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

		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曹昆山</u> ； 联系电话： <u>15836113776</u>

附件 2: 配置清单

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拉曼联用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套
2	溴化钾镀锗分束器, 有效防潮	1 套
3	不占用样品仓式金刚石 ATR 组件	1 套
4	傅立叶变换红外模块	1 套
5	原位漫反射反射池	1 套
6	制样附件: 固体压片附件	1 套

凝胶渗透色谱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套
2	在线脱气机	1 套
3	内置自动进样器	1 套
4	GPC 柱温箱	1 套
5	示差检测器	1 套
6	GPC 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7	ORACLE®数据库	1 套
8	硬件要求: I5 处理器, 16G 内存, 23.8 英寸液晶显示屏。 品牌: 戴尔 电脑主机型号: ChengMing 3911 液晶 显示器型号: SE2425HM	1 套
9	GPC 插件	1 套
10	色谱柱:	
	C18 3.5 μ m4.6x50mm	1 根
	凝胶色谱柱分子量范围 120-5000	1 根
	凝胶色谱柱分子量范围 1000-8 万	1 根
	凝胶色谱柱分子量范围 5 万-700 万	1 根
11	保护柱	1 根
12	1L 流动相瓶子	5 个
13	2ml 进样小瓶 (带盖和塞)	300 个
14	标准品	1 套

附件 3：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1	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拉曼联用仪	Thermo Scientific Nicolet iS50	1 干涉仪：采用在空气轴承干涉仪基础上发展的最新一代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控制的磁浮式平面镜（非立体角镜）磁悬浮式驱动，具有实时自动高速扫描动态准直控制功能，具有三维激光控制自动调整和每秒 13 万次高速动态准直调整功能，位置精度达+0.1nm，具有超高稳定性，使红外光谱检测技术达到更高水准。 2 光谱范围：12000-350cm⁻¹，可扩展到 28,000-10cm⁻¹，且可联变仪，GC，TGA，MS 等 7 种以上仪器联用。 *3 光谱分辨率：优于 0.09cm⁻¹（全光谱范围）。 *4 信噪比（4cm⁻¹ 分辨率，1 分钟，峰-峰值）：优于 65000:1（小于 6.68×10⁻⁶AU）。 *5 计算机控制 230 档高精度连续可调光阑，以保证不同尺寸样品均可获得最佳光谱采集效果。 6 ASTM 线性度指标：对 0.0%T 的偏离不超过 0.07%T。 *7 快速扫描（@16cm⁻¹，32cm⁻¹）：≥65，95 张光谱/秒，（可升级至 90，130 张光谱/秒） 8 波数精度：优于 0.0008cm⁻¹ 9 数据接口：USB2.0 10 检测器：仪器内置高灵敏度 DTGS 检测器，液氮制冷 MCT 检测器，并且单次加注液氮保存时间 18 小时/次，以便开展长时间检测实验，双检测器之间可以实现软件自动切换，无须任何手动。 *11 不占用样品仓内置式金刚石 ATR 附件一个，自带 DLaTGS 检测器，为仪器带来第二个检测位置，在主样品仓进行 TGA 联用检测后，可以不拆卸内置式连接模块，直接用此检测位进行样品测量，可实现一键切换。 *12 原位漫发射高温高压原位反应池：原位漫反射原理，常温常压-910° C，133 kPa-0.133 mPa，配置可耐受 910° C(高温)，3.44kPa-1.33 mPa 的 ZnSe 窗片两个。

			13 傅里叶变换拉曼技术参数 采用 I 级激光安全等级标准，新型高稳定模块化设计，仪器具有高灵敏度、整体高稳固性和智能检测分析功能。配置包括激光器、高性能 InGaAs 检测器、瑞利滤光片、XYZ 自动样品台、彩色摄像头、化学成像软件等。 13.1 激光器：1064nm 波长，功率调整范围 50-500 毫瓦，软件调整功率大小。 13.2 空间分辨率：60 微米。 13.3 XYZ 自动样品台：移动范围 100*60*20 毫米，最小移动步长 5 微米。 *13.4 彩色摄像头，可以拼图，采集大面积的样品图像。 13.5 拉曼光谱成像功能，可以获得样品的点、线、二维平面的拉曼光谱化学成像，带 3D 处理软件功能。 13.6 拉曼光谱测量范围：100-3500cm⁻¹。 13.7 探测器：InGaAs 检测器 13.8 常规制样附件：固体压片附件套装一套。
2	凝胶渗透色谱仪	Waters Alliance e2695	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1.1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双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 *1.2 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 路。 1.3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1.4 四元梯度：1~4 路溶剂任意比例混合。 1.5 脱气：4 通道。 1.6 流速范围：0.010~10.000mL/min。 1.7 流速精度：0.07%RSD。 1.8 最大操作压力：5,000psi。 1.9 柱塞密封件清洗：自动、可编辑。 1.10 混合范围：0.0~100.0%。 1.11 混合精度：±0.15%RSD。 *1.12 梯度模式：系统预置 11 种梯度曲线，含有 1 个线性、2 个步进、4 个凹线、4 个凸线共四种类型。 1.13 延迟体积、梯度准确度和梯度精度指标不随反压变化。

		*1.14 液晶控制面板：支持仪器面板操作脱气、柱温设定、清洗等功能。 1.15 干灌注/湿灌注：前面板自动控制，提供用于自动溶剂灌注功能。 2 自动进样器 2.1 独立的清洗进样针流路自动清洗进样针，针内、外同时清洗，可保证进样针在进每一个样品前均保持干燥清洁，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污染。 2.2 样品瓶数：120 位，由 5 个样品盘组成，每盘中有 24 个 2mL 样品瓶。 2.3 进样精度：0.25%RSD。 2.4 进样体积范围：0.1~100μL。 *2.5 进样残留（交叉污染）：0.0025%。 2.6 操作：优先进样，自动添加，标准品自动进样。 3 柱温箱 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C~150° C。 4 示差折光检测器 4.1 折光率范围：1.00~1.75RIU。 4.2 噪音：$\pm 1.5 \times 10^{-9}$ 4.3 漂移：达到或优于 $\pm 1.0 \times 10^{-7}$RIU/hr。 4.4 测量范围：5.0$\times 10^{-4}$~7.0$\times 10^{-9}$RIU。 4.5 线性动态范围：$\leq 5\%$。 4.6 流速范围：0.1~10.0mL/min。 4.7 温度控制：内部温度控制：30~55° C，增量 1° C。 4.8 一个钢制外部柱温箱：室温~150° C，增量 1° C。 4.9 流通池：熔融石英，池体积 10μL。 4.10 流通池设计：梯形狭缝的光路设计，从硬件上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4.11 最大耐压：100psi。 *4.12 具有操作面板，可以独立设定工作参数、显示运行状态。 5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5.1 是在最新 Windows10，64 中文版操作系统下编写和测试。 *5.2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5.3 配置 ORACLE[®]数据库。
--	--	---

		5.4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5.5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5.6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5.7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 5.8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5.9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5.10 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样品信息类型 6；数据类型 6。 5.11 积分模式：传统积分和 ApexTrack 峰尖寻迹拟和积分，可提供更准确的肩峰、负峰和拖尾峰的积分。 5.12 配备 GPC 选件，可以做窄分布校正、宽分布校正、普适校正以及各种曲线拟合。
--	--	--

附件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

质量保证期：

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拉曼联用仪：整机一年质保[光源、干涉仪(不含分束器)激光器十年原厂质保, 金刚石 ATR 提供五年原厂质保]；凝胶渗透色谱仪：质保期一年。

河南常驻维修站及技术人员：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河南本纯贸易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湖心环路西建业智慧大厦 A 座 8 层 803 号

联系人：丁亚统（售后工程师）

李少峰（售后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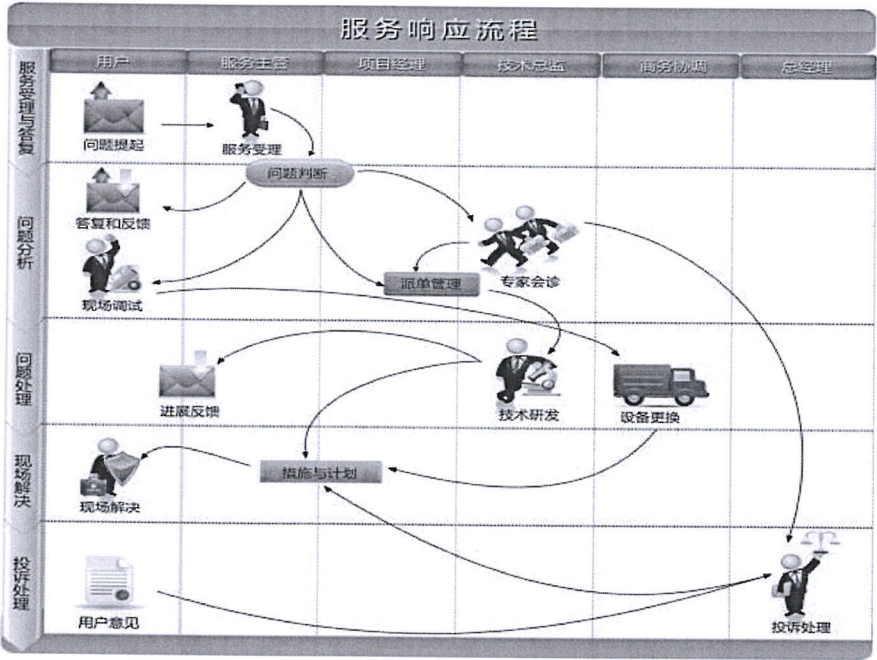
万启飞（售后工程师）

联系电话：0371-85960803 18638211348 13643865533

质保服务流程安排：

在多年的服务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建立了一套标准和规范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流程。

服务响应流程图



2. 质保期内的售后内容

2.1 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具有原产地证明的。符合国家质量标

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2.2 我公司保证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与厂家和用户三方共同验收供货内容，根据清单逐一核查。保证供货的完整性。

2.3 我公司委派的工程师将每年定期对用户仪器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与支持。

2.4 公司设有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技术咨询等工作。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的各种技术服务。

2.5 凡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设备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我公司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6 我公司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质保期内的售后形式

3.1. 信息服务：

我公司将与客户保持长期密切的联系，及时取得用户对产品的各种意见和要求，指导客户正确使用和保养仪器。

3.2. 安装调试服务：

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把货物运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协助用户对其实验室的改造及规划提出合理化的方案和技术支持。

3.3. 维修服务：

我公司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的零部件也按成本价进行维修更换。在保质期外的维修服务，我们收取基础维修费。

3.4. 供应服务：

我公司长期提供仪器使用的各种耗材以及配件的正常供应。

3.5. 检测保养服务：

我公司每年进行 4 次免费巡访服务，对客户对仪器使用进行询问调查，检查仪器状态，对仪器进行免费清洁保养。

3.6. 技术文献服务：

我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以及易损件、耗材等相关技术文件。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3.7. 培训服务：

我公司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为客户进行人数不限、时间不限、直到用户满意的培训操作,培训内容主要是讲解产品工作原理,帮助客户掌握操作技术和简单的维修保养常识等,以及对用户进行上机实操培训。

4. 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

4.1.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1小时内电话响应,3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如果在电话和电子邮件中无法解决,24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

4.2.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巡检情况

我公司每年对实验室设备进行4次免费巡访服务,对客户对仪器使用进行询问调查,检查仪器状态,对仪器进行免费清洁保养,具体安排如下

5.1 巡检内容

外观检查:检查设备的外观是否完好,无损坏、变形或锈蚀等现象。

运行状态检查:检查设备的运行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等)是否正常,确保设备在设定范围内运行。

管道与连接检查:检查设备的管道和连接部分是否紧固、无泄漏。

电气系统检查:检查设备的电气系统是否运行正常,无短路、断路或过热等现象。

软件系统检查:检查设备的软件系统是否更新,是否存在软件故障或漏洞。

1) 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拉曼联用仪

光学系统:检查红外光源强度、激光器稳定性、干涉仪光路准直度。

联用模块:验证拉曼与红外切换功能,校准波长精度。

软件功能:测试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是否正常,备份参数配置。

环境适应性:检查设备温湿度适应性,确保无振动干扰。

耗材状态:检查检测器窗口、激光器寿命等耗材剩余使用时间。

2) 凝胶渗透色谱仪

泵系统:检查流速稳定性、柱压波动情况,排查漏液风险。

色谱柱：评估柱效，记录柱压变化历史。

检测器：校准示差折光检测器（RID）或紫外检测器基线噪声。

温控系统：验证柱温箱、检测器温控精度（ $\pm 0.1^{\circ}\text{C}$ ）。

软件与数据：确认数据处理软件兼容性，备份方法文件。

5.2 巡检流程

准备阶段：巡检前，巡检人员需准备好巡检工具、巡检表格等，确保巡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巡检执行：按照巡检计划和内容，巡检人员逐项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问题处理：发现设备问题时，巡检人员需及时记录问题情况，并根据问题性质进行初步处理或上报。对于紧急问题，需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向上级汇报。

巡检报告：巡检结束后，巡检人员需填写巡检报告，详细记录巡检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等，并归档保存。

6. 应急维修措施

6.1. 备用设备：为确保在设备故障时实验室能够正常运行，我们将为客户提供备用设备。

6.2. 紧急调配：如客户所在地区无备用设备，我们将从其他地区紧急调配设备，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6.3. 临时解决方案：在设备无法立即修复的情况下，我们将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实验室的基本运行需求得到满足。

预演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流程：



- 仪器（设备）使用前进行检查，检查仪器（设备）性能是否正常。
- 使用中出现故障，立即查找原因，及时处理。
- 若处理失败，上项目组组长，立即通知我公司售后货技术工程师，进行检查事宜。
- 若不能排除故障，有备用设备的及时更换。

6.4. 故障记录与预防性维护

记录故障详情：包括现象、处理步骤、更换部件，便于后续分析。

定期维护计划：定期清洗泵头、校准检测器、检查温控系统。更换泵密封垫、全面流路冲洗。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

我公司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的零部件也按成本价进行维修更换。在保质期外，用户享有同等的维修服务，我们收取基础维修费。

质保期外，我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1.1. 设备终身维修：我方在河南郑州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且具有多名常驻维修工程师，质保期外设备终身维修，随时为用户提供咨询、维修服务。

1.2.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1.3. 服务响应能力：质保期外所投设备出现故障问题，我方负责维修。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通过电话、视频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12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投标人可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4. 配件配置：公司长期提供现货备品备件供应。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如设备备品备件出现故障保证充足快速供应，且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1.5.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随时接听用户意见及问题，及时处理。

1.6. 保期外，我公司任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售后服务。更换耗材或接受维修服务时，仅需支付硬件成本费用。

河南常驻维修站及技术人员：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河南本纯贸易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湖心环路西建业智慧大厦 A 座 8 层 803 号

联系人：丁亚统（售后工程师）

李少峰（售后工程师）

万启飞（售后工程师）

联系电话：0371-85960803 18638211348 13643865533

2. 定期巡检

定期巡检：每年进行巡检 4 次。

3. 升级服务

升级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 备品备件配备情况

公司长期提供现货备品备件供应。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如设备备品备件出现故障保证充足快速供应，且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4.1. 承诺所有提供的备件均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2. 部分或整体硬件出现故障的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设备包修和售后服务方面的要求外，通过备品及备件设备及时恢复。故障设备未修复期间，及时补充备品及备件存放地处的库存量。

4.3.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采购方提供长期供应备品备件的优惠条件。当制造商在停止生产拟投货物型号的备品、备件时，提前半年通知本项目采购人（以便采购方有充足的时间购买）。

5. 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本纯贸易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湖心环路西建业智慧大厦 A 座 8 层 803 号。(法人丁海彬)特授权(曹昆山)代表我单位办理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 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执行结束项止。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河南本纯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
购置项目（包 1）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

河南本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1），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人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特此通知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1）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中标金额：1934100.00 元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保期：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拉曼联用仪：整机一年质保[光源、干涉仪（不含分束器）、激光器十年原厂质保，金刚石 ATR 提供五年原厂质保]凝胶渗透色谱仪：整机一年质保	
采购内容及范围：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拉曼联用仪 1 台、凝胶渗透色谱仪 1 台，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